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近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洪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辞职生效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宋鑫先生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鑫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高志勇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联军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刘洪川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宋鑫，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海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DHRM）。2015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638）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罗联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康坦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瀛晟科学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9）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四川众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普诚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